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包銷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而刊發，連同相關申請表格，均載有全球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全球發售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遵照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的協議。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盡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釐定發售價

發售股份現按發售價提呈發售，而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25日（星期五）或前後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釐定。

若基於任何原因以致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未能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刻失效。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相關申請表格。因此，在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亦不可當作邀請或招攬要約。除非因向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部門登記或獲該等部門授權或獲豁免而根據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獲得批准，否則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和發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並可能不得進行。

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就全球發售而言，迄今並未就全球發售授權他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以外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而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被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購買發售股份的各人士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而其並非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詢法律意見（視適用情況而定），以瞭解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應瞭解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擁有公民身份、居留權或戶籍的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並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亦不擬在不遠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若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或聯交所可能在上述三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期間（但不會超過六星期）屆滿前拒絕批准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申請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予以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行使所附帶的權利）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當事人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價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金英（作為穩價經辦人）（代表包銷商）可進行超額分配或交易，使我們股份的市價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至高於應有水平。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價經辦人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價行動。穩價行動一經展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時間後結束。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期間內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或須按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

有關穩價行動及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價行動」兩段。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手續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中文法律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如並無官方英文譯名，則其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

約數

本招股章程中任何列表內所列示的總計及數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尾數以四捨五入方式湊整所致。